

广东培正学院发文单

发文单位	校团委	文件格式	校内正式发文 团委 团	文件字号	培正团〔2022〕9号
文件标题	2022团9（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寒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正文	2022团9（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寒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文件附件	附件已与正文相关联，请在正文中查看附件！				
主送机关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学生团体				
抄送机关	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发布范围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校长办公室) 部门(学校办公室) 部门(党委办公室) 部门(工会) 部门(教务处) 部门(学生处) 部门(校团委) 部门(人事处) 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部门(资产管理办) 部门(财务处) 部门(基建办) 部门(总务处) 部门(保卫处(校卫队)) 部门(招生就业处) 部门(继续教育中心) 部门(科研处) 部门(发展规划处) 部门(信息与设备管理处) 部门(图书馆) 部门(采购中心) 部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 部门(外国语学院) 部门(人文学院) 部门(经济学院) 部门(管理学院) 部门(会计学院) 部门(法学院) 部门(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部门(艺术学院) 部门(体育学院) 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部门(秘书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教务科) 部门(学籍考务科) 部门(教学研究科) 部门(通知教育科) 部门(实践教学科) 部门(通知教育教学部) 部门(校企合作管理中心) 部门(学生事务管理科) 部门(思想教育科) 部门(学生宿舍管理科) 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部门(心理健康中心) 部门(“易班”发展中心) 部门(劳资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对外交流科) 部门(外教事务管理科) 部门(维保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招生科) 部门(就业科) 部门(校友会) 部门(设备管理科) 部门(现代教育技术科) 部门(实验室管理科) 部门(网络管理科) 部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部门(综合部) 部门(采编部) 部门(信息技术部) 部门(参考咨询部) 部门(流通部) 部门(督导评估科) 部门(宣传科) 部门(组织科) 部门(中心办公室) 部门(应用心理学系) 部门(广告学系) 部门(秘书学系) 部门(汉语国际教育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部门(金融学系) 部门(经济学系) 部门(统计学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工商管理系) 部门(市场营销系) 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系) 部门(物流管理系) 部门(酒店管理系) 部门(电子商务系) 部门(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会计学系) 部门(财务管理系) 部门(审计学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英语系) 部门(商务英语系) 部门(翻译系) 部门(日语系) 部门(西班牙语系) 部门(大学外语一部) 部门(大学外语二部) 部门(大学外语三部) 部门(外教口语一部) 部门(外教口语二部) 部门(外教口语三部) 部门(外国语言研究所)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民商法学教学部) 部门(诉讼法学教学部) 部门(理论法学教学部) 部门(公共管理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部门(网络工程系) 部门(数字媒体技术系) 部门(软件工程系) 部门(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部门(数理教学部) 部门(计算机研究所)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绘画系) 部门(环境设计系) 部门(视觉传达设计系) 部门(服装与服饰设计系) 部门(工艺美术系) 部门(文化产业管理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体育教学部) 部门(体育学科发展部) 部门(群体竞赛部) 部门(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创新创业基础教学部) 部门(军事理论教学部) 部门(创新创业实践教学部) 部门(大学生创业园)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第一教学部) 部门(第二教学部) 部门(第三教学部)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通识教育教学部) 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部门(美育教学部) 部门(学前教育系)				
是否部门会签	否	相关会签部门			
是否校领导会签	否	会签校领导			
签发主管校领导	邓惠	签发日期	2022-01-16		
PDF文档	2022团9（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寒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拟稿人	校团委 苏金恒 2022-01-11 14:50:55 提交			签发人： 同意签发。 校长办公室 邓惠 2022-01-16 16:42:05 提交	
部门领导审核	校团委 苏金恒 2022-01-11 11:10:19 提交				
	已核对，请邓校助批示 校团委 阮霖 2022-01-14 15:15:43 提交 校团委 阮霖 2022-01-11 12:50:07 退回				
核稿人	学校办公室 郑春玲 2022-01-15 10:02:20 提交				
会签					
校办审稿	学校办公室 曾小亮 2022-01-16 14:10:56 提交				
校对入	校团委 苏金恒 2022-01-16 17:09:08 提交				
份数	2	缓急			
备注					
部门领导审核	阮霖				
签字意见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9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 寒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学生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共青团中央 2022 年寒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专项活动（以下简称“返家乡”活动）要求，组织大学生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帮助大学生提升社会化技能，建立在外高校学子与家乡联系的制度化渠道，增强服务人民、回报家乡的责任感使命感，铭记党的奋斗历程，校团委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寒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相关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新时代新征程□新青年兴家乡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月15日至2月25日

三、参与对象

全校在籍在册学生

四、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为在校大学生提供更多接触社会、了解家乡，开阔视野的社会实践机会，积极鼓励引导优秀大学生反哺家乡，通过挖掘各渠道优秀资源，更好地培养大学生社会实践能力，通过返乡社会实践的形式，帮助和引导大学生充分感受家乡变化，回到家乡这片热土，用一次生动的社会实践留下最珍贵的青春纪念。

五、实践内容

围绕庆祝建党百年主题，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将《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一书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通过返乡社会实践的形式，帮助和引导大学生充分感受家乡变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增强服务人民、回报家乡的责任感使命感。

（一）政务企业实践。通过创青春、易展翅、i志愿等平台服务方式，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参与家乡

企业实际工作。尤其在党史学习教育、政策宣传解读、疫情防控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二）公益社区服务。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农村、社区以及青年之家报道、结合四点半课堂等基层公益岗位，在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一领导和调度下，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青年突击队，开展扶贫济困、扶弱助残、课业辅导、服务群众等工作，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三）兼职锻炼。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担任乡镇团委及村、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参与相关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四）文化宣传。探究家乡特色文化，用好家乡丰富资源，讲好家乡生动故事，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五）网络“云实践”。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常态化开展“云组队”“云调研”“云实践”等活动，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

六、参加方式

（一）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平台”——“返家乡”栏目入口登录“返家乡社会实践

岗位对接系统”，按分类、区域搜索岗位信息，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等待审核和系统提示信息，按信息指示开展后续操作。最终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录取。

（二）关注“i志愿”微信公众号。进入发消息页面，在“i志愿”微信公众号的“志愿”—“志愿活动”栏目入口选择“做志愿”进入志愿活动报名页面，点击右上角“搜索”输入“返乡”进行搜索，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等待审核和系统提示信息即可。

（三）关注“易展翅”微信公众号。在“易展翅”微信公众号的“展翅速聘”—“展翅实习”栏目入口进入，按地区、筛选搜索岗位信息，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选择“立即投递”后再选择“一键投递”。最终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录取。

七、工作要求

（一）学生返乡后，按照当地团委和用人单位要求，及时了解岗位、认知岗位、适应岗位，加强学习，高质量完成岗位任务；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保守秘密，积极主动参与具体工作，彰显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的精神面貌和责任担当。

（二）参与学生将实践日记和体会制作成文案和短视频，通过@“培正灯塔新青年”公众号、“创青春”公众号，或后台留言的方式参与投稿。同时须及时与校院团委、指导教师、朋辈同学等分享交流，向更多的同学老师宣传展示自己的家乡。

(三) 参与学生须做好实践总结思考,对返乡实践中形成的优秀成果可以邀请指导教师做进一步提升挖掘,转化成学术型实践成果或活动型实践成果。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总结交流活动以及“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推评先优活动。

(四) 活动结束后,以团支部为单位收集整理《广东培正学院 2022 年寒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鉴定表》(见附件)电子版和纸质版,上交至二级学院团委志愿实践部,其中纸质版由二级学院团委志愿实践部留存,电子版上交至校团委志愿实践部,以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第二课堂成绩单、评奖评优等审核的佐证材料。

(五)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注重实效,认真组织学生参与,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年级或团支部制定相应计划及激励措施,确保参与率不低于 90%。

(六) 各二级学院参与活动情况将作为校团委 2022 年 2 月考核重要参考标准。

(七) 严格准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少聚集,不扎堆,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坚持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到人员密集场所)、勤洗手、常通风、常清洁、用公筷、注意咳嗽礼仪等良好生活习惯。

(八) 未尽相关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联系人: 苏金恒 温舒炫

联系电话：020-86710010

上交邮箱：twzysjb@163.com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 2022 年寒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
活动鉴定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16日

委员会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16日印发
